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大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并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12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13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18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9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2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4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97865X2	
证券简称	铁大科技	证券代码	87254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10,6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远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1755弄6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1755弄6号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成远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挂牌日期	2018年2月5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C371）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行业的通信信号领域，主营业务为通信信号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体化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控与防护整体解决方案。重点产品包括设备监测（监控）系统、雷电防护系统、LED信号机系统、智能运维管理系统等，主要应用于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厂矿及港口铁路等）和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行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425,562,686.86	427,296,718.71	351,978,950.18	345,201,612.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4,542,051.14	247,590,081.56	249,016,067.49	233,550,34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54,542,051.14	247,590,081.56	249,016,067.49	233,550,347.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7	42.78	29.49	32.0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92,281,180.05	201,798,196.63	166,625,682.83	177,916,836.69
毛利率（%）	41.28	46.59	46.46	45.62
净利润（元）	6,951,969.58	30,139,693.31	26,615,938.40	26,350,70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951,969.58	30,139,693.31	26,615,938.40	26,350,70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11,761.07	28,901,774.70	23,246,591.91	21,189,94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11.92	10.86	1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9	11.43	9.48	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8	0.26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8	0.26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78,984.61	19,816,676.74	12,804,512.57	10,760,277.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3	12.60	11.33	10.4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成远持股比例为 3.82%，成远及四十七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3.71%，成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成远个人持股比例较低，并且一致行动人数量较多，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若在上市后潜在投资者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存在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二）行业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与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现阶段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主要由政府主导，受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情况、经济运行周期、财政支出能力、现有基础设施使用情况、政府融资渠道以

及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等多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鼓励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我国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作为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处于持续发展期，但如果未来行业发展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增长水平下降，政府可能减少对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建设项目的投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市场需求不断上升，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越来越多新企业进入，加剧行业竞争。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服务、品质等方面持续提升并保持优势，将会给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拓展新业务领域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

3、客户集中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建及改造的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而通常铁路新建或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铁集团、中国通号、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等四家铁路相关的大型集团的下属公司，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四家集团的所属企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08%、76.60%、78.52%和**87.07%**，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及资质等方面产生不利变化导致其需求大幅减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认证风险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32号）、《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总科技[2014]135号）、《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铁总科技〔2014〕201号）等相关规定，国家对境内生产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的企业实行行政许可，对未设定行政许可但列入《采信目录》的铁路产品实行认证管理，公司核心产品需在取得行政许可及认证后方可进行生产销售。

目前，公司多项核心产品通过了CRCC（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核心产

品之一的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设备（STP）获得了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国家铁路局颁发）。根据前述规定，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以及 CRCC 认证每五年需要重新认证，而宏观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相关产品未来能否持续取得许可或通过认证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出现产品不能取得许可或认证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及新业务开拓过程中，可能需要根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新申请行政许可或认证。若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许可或认证，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开发和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2 年初以来，公司所在地上海市爆发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参与客户招投标进度以及合同履行、产品交付造成影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影响，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公司行业下游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近三年来，在新型冠状病毒全球肆虐、全球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地缘政治冲突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我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呈现小幅下滑的趋势。2019-2021 年，全国铁路固定投资分别为 8,029 亿元、7,819 亿元和 7,489 亿元；2020-2021 年城市轨道交通完成投资额分别为 6,286 亿元和 5,860 亿元。未来期间，如果公司行业下游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的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10,490.54 万元、8,654.44 万元和 9,434.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20%、53.59%和 47.93%。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设备监测（监控）系统、雷电防护系统、LED 信号机系统

等业务，这些业务以政府投资作为主导，公司的业务主要面向国有企业。国有企业采购及投资通常遵照年度预算决策机制，其项目开发计划、预算安排、招投标及商务谈判、项目实施及验收、款项支付通常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通常于每年上半年制定相应的项目计划，并履行预算、审批、招投标程序，公司承接业务并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通常根据客户要求于下半年提交产品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公司据此确认相应服务收入。因此，公司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集中在每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742.92万元、9,919.23万元、10,111.08万元和**10,845.9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12%、28.18%、23.66%和**25.49%**。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每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下游客户出现资信状况恶化、现金流紧张等情形，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铁大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期满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553.21万元、6,119.80万元和11,249.88万元和**11,510.9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4%、24.83%、34.81%和**35.55%**。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降低资金运营效率，甚至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5、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004.03 万元和 3,04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2.34%、29.25%、42.06%和 40.19%，2021 年末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前期有所下滑。目前公司尚处于经营规模扩大的阶段，后续资金投入需求较高，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并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将面临一定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风险

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且日趋高速化、自动化，对于轨道交通列车行车安全设备的要求也逐步提高，推动了原有技术的应用及更新、升级。由于行业技术持续更新、研发周期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跟进技术研发方向，产品研发速度无法匹配行业与主管部门对技术更新的需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风险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一直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852.85 万元、1,888.07 万元、2,543.52 万元和 1,091.7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41%、11.33%、12.60%和 11.83%。同时，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但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市场需求分析、方向确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市场投放等环节。企业的前瞻性技术成果可能面临无法形成产品、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的情况，或者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导致公司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益，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近三十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67 项。核心技术的保密对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而言至关重要，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若公司本次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和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将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不能进行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随着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中的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未来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3、人员薪酬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为适应外部环境变化、谋求企业长远发展，公司引进更多优秀专业技能人才加入，总体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

若未来社会工资水平不断提升导致公司用工成本持续较快上升，或者公司不能及时对人员构成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无法获取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权属证明的风险

公司坐落于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6 号（房地产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05）第 020922 号）的工厂，建筑面积为 5,338.03 平方米。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浏翔置业，房屋附随土地的性质为集体所有，因此公司存在无法取得上述房产的合

法权属证明或者该土地被收回无法继续使用而导致生产中断的风险。

2、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设备监测（监控）系统、雷电防护系统、LED信号机系统、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广泛应用于全国多条铁路线及城市轨道交通线，直接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财产生命安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国家标准、铁路以及轨道交通行业相关标准、客户要求的质量标准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来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但仍可能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公司将面临客户索偿或处罚等，公司信誉将遭受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涉及备料、组装、加工、测试、安装、调试等环节，制造过程对安全生产有较高要求，一旦发生重大事故会导致较大的经济损失。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的投入，制定了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定期检测制度。公司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建立了合理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并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 and 安全教育，以杜绝事故发生。若未来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造成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其他企业使用“铁大”商号影响发行人声誉的风险

发行人名称中带有“铁大”字样。根据公开检索，全国存在较多企业名称中包含“铁大”字样，与发行人商号存在一定混同。如果其他类似企业冒用发行人名义并发生负面舆论事件，可能对发行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七）股票发行失败风险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预计发行的总股数及公众股东人数未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八）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设备监测（监控）系统产品技术平台开发及扩产项目、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全面、谨慎的论证，但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市场容量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开发的新产品获得市场认可滞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募投项目开始建设后，第二年至第五年的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234.99 万元、767.20 万元、1,070.27 万元和 1,070.27 万元，项目开始运营后，募投项目第三年至第五年预计新增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20.00 万元、18,00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五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占预计五年新增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为 6.16%。由于设备监测（监控）系统产品技术平台开发及扩产项目、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56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4,094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34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7.7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为 4.02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定价方式	采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战略配售情况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如有）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承销期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345 号、天职业字【2021】19845 号、天职业字【2022】27680 号、天职业字【2022】386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18345 号、天职业字【2021】19845 号、天职业字【2022】276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成远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 年。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所属层级进行调整，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5、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记录，核查了投票比例，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上投票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有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2 年 5 月 23 日由基础层调至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有关规定。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47,590,081.56 元，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6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4,094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10,670.00 万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6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23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2%。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76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股东人数为 139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述上市规则中之：“2.1.3、（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23,246,591.91 元、28,901,774.7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48%、11.43%，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

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公司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上市保荐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及开源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开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开源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源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开源证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自证券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开源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保荐代表人：陈亮、薛力源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彭佳豪
彭佳豪

保荐代表人: 陈亮 薛力源
陈亮 薛力源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